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9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被动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所持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848244Y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制造、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饮品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出具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红太阳集团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因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司法处置等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3,592,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其中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逾期违约，红太阳集团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5,807,7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84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437,336	10.75%	28,844,563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37,336	10.75%	28,844,563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和风险提示

1、红太阳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太阳集团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鉴于红太阳集团目前仍触及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在其完全清偿债务前，仍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提醒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太阳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红太阳集团出具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红太阳

股票代码：0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减持、股份减少（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司法处置）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2、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红太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5848244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制造、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饮品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3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股权结构	南京市高淳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51%股权，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49%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红太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2,437,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系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寿海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杨春华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杨顺林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李 健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王金桂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陶 峻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卢玉刚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芮忠南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胡容茂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减少33,592,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8%。上述减持主要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业务到期违约而被质权人、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实施的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的权益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2,437,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8,844,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同时，基于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涉及融资逾期违约，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437,336	10.75%	28,844,563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37,336	10.75%	28,844,563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

（1）2017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2）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5,80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

（4）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8,287,67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

（5）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3,32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7%。

（6）2021年5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股股份被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按以物抵债方式司法处置过户至质权人姜国忠名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6%。

（7）2021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股股份被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按以物抵债方式司法处置过户至质权人姜国忠名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7%。

（8）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5,80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7年11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以来，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减少33,592,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8%。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8,844,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太阳集团	28,844,563	4.97%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注：截至2021年12月1日，红太阳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844,5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844,563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的减持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红太阳集团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日期：2021年12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露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日期：2021年12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股票简称	ST红太阳	股票代码	0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62,437,336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10.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28,844,563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4.97%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本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于2022年1月14日前）与本行预先沟通，便于本行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

●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1/12/21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1月20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燕飞、李玉超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2年1月14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王燕飞、李玉超；联系电话：（8610）66638188；传真：（8610）65559255。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九味疏风平喘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九味疏风平喘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九味疏风平喘颗粒
适应症	拟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持续期、中医辨证为风哮证的患者。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	颗粒剂
受理号	CXZL2101028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味疏风平喘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8日受理的九味疏风平喘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九味疏风平喘颗粒是根据国医大师晁恩祥教授五十余年临床诊疗经验，在以往传统中医学有关哮喘病因、病机的基础上，首次创新性地提出以"风哮"为病名，以"从风论治"的新思路，并阐明"风邪犯肺、气道挛急"致哮的发病机理，在"风哮"理论指导下，开发出的治疗风哮的新药。其功能主治为疏风缓急，肃肺平喘。用于风邪犯肺，肃降失常所致气道挛急。症见喘息憋闷，气短、气息急迫，喉中哮鸣有声，或见咳嗽阵作，少痰或无痰，舌苔薄白；轻、中度支气管哮喘反复持续发作见上述证候者。

目前该产品已完成制备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及药效、安评实验等临床前研究。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显示，九味疏风平喘颗粒具有较好的平喘、祛痰、止咳、调节免疫功能、抗炎、抗过敏作用，提示药物临床可有效抑制哮喘的急慢性发作。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药物安全性较好，有足够的安全窗。

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九味疏风平喘颗粒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816.15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根据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哮喘分组出具的《支气管哮喘防治指南》（2020年版）内容显示："根据2015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结果显示，采用标准哮喘问卷（哮喘定义为受调查者自报曾被医生诊断为哮喘，或调查前12个月有喘息症状）进行的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全球哮喘患者达3.58亿，患病率较1990年增加了12.6%。亚洲的成人哮喘患病率为0.7%~11.9%（平均不超过5%），近年来哮喘平均患病率也呈上升趋势。""按照2015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我国20岁以上人群应该有4570万哮喘患者。"

国内已上市且功能主治为支气管哮喘的中药主要有桂龙咳喘宁胶囊、如意定喘片、小青龙颗粒、双黄平喘颗粒等，主要用于寒哮、热哮及气阴两虚所致哮喘。九味疏风平喘颗粒属国内外首创用于治疗"风哮"的药物，如能通过临床研究证实其疗效并最终获批上市，将填补"风哮"用药的空白，市场中尚无同类药品可对比。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批件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生产。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8%的份额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现阶段所需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1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1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76,542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1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回购部分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Haimen Zhongn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简称"HZID"）分别发行3.5亿美元、0.5亿美元和1亿美元2022年6月18日到期的票面利率10.875%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并合并构成单一类别（统称"2022年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4585.HK。2021年4月，19,025万美元2022年债券接受交换为2024年4月7日到期面利率11.5%的债券的要约，同时HZID新发行5,975万美元2024年4月7日到期的票面利率11.5%的债券，与交换完的债券构成单一类别（统称"2024年债券"）在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40638.HK。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香港）有限公司购买本金1,000万美元2024年债券，并将予以注销。

截止目前，2022年债券本金余额7,285万美元，2024年债券本金余额24,0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1年11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26.3亿元，销售面积100.4万平方米。1-11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828.3亿元，同比减少6.3%；销售面积1,351.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7.6%。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2021年11月新承接（中标）项目7个，预计合同总金额2.5亿元。1-11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204.1亿元，同比减少18.2%。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南通海门CR20033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6.0	2.0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及提前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0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91%。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0,63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3.6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奥康投资于2021年12月1日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2,262,300股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7,100,000股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9,362,3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0%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111,181,000
持股比例	2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10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备注：奥康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6,037.24	101.01	0.91	0.25	0	0	0	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962	3,962	65.43	9.88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9,999.24	4,063.01	23.66	10.1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5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80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71%减少至6.11%。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发来的《关于持有澳柯玛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83,600	0.9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89,506	0.613%
	/	合计	/	12,773,106	1.599%

备注：

1、城投金控根据其2020年8月5日发布的减持计划，于2020年11月17日减持了公司股份7,883,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8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城投金控根据其2021年11月10日发布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于2021年12月1日减持了公司股份4,88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

城投金控上述两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77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77,367	7.71%	48,804,261	6.1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城投金控根据其已披露减持计划所作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城投金控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7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98,769股，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占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的43.10%，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厦门豫联因与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资产"）借款合同纠纷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30,298,769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1-064号公告。

2021年12月2日，公司接厦门豫联通知，郑州中院将于2022年1月6日10时至2022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厦门豫联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98,769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占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的43.10%，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二、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厦门豫联名下的A股证券账户内*ST中孚30,298,769股股票（证券代码60059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二）网络平台：郑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拍卖时间：2022年1月6日10时至2022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四）展示价：121,801,051.38元；保证金：1,2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注：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开拍前进行相应调整，起拍价按照拍卖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数再乘以90%计算。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1年12月1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4.02元/股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五）其他相关事项详见郑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1年12月2日，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7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3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占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的43.10%。

（二）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3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朱长贵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朱长贵先生的配偶顾丰女士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顾丰女士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11月25日	买入	34600	5.18	179,228.00
2021年12月1日	卖出	10400	5.18	53,872.00
2021年12月1日	卖出	24200	5.17	125,114.00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顾丰女士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未获得收益。截止本公告日，顾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朱长贵先生及其配偶顾丰女士亦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顾丰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

2.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顾丰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顾丰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朱长贵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朱长贵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1——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本月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同期累计	产量 累计增减幅度（%）	销量 本月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同期累计	销量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0,612	17,211	133,634	138,071	-3.21	10,520	11,068	145,028	136,152	6.52
	客车	1,484	923	14,779	6,398	130.99	1,510	874	14,990	6,801	120.41
	客车非完整车辆	1,009	1,658	9,342	11,957	-21.87	1,008	1,658	9,337	11,953	-21.89
基本型乘用车		0	0	0	226	−100.00	0	455	298	716	-58.38
汽车合计		13,105	19,792	157,755	156,652	0.70	13,038	14,055	169,653	155,622	9.02
其中：新能源汽车		1,233	823	11,474	6,015	90.76	1,261	1,266	11,999	6,891	74.1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1,888	20,067	198,919	191,127	4.08	11,404	19,846	193,726	189,463	2.25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0:50的合资公司。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